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终止本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持股计划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王震宇_____

2023年3月3日